

#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 量再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盖章）：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 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物减量再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 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40t/a (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 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40t/a (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5t/a (68kg/d)；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处理能力 25t/a(68kg/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6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56 万元	环保投资	156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p>				

	<p>号，2018年1月26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8）《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p> <p>（19）《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21年7月）；</p> <p>（20）《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1〕4号，2021年9月26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噪声排放标准</b></p>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p><b>2、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b></p> <p>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天御株式会社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成立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投资 2250 万美元，建设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减振器和 40 万支活塞杆项目(宿环建管[2014]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获得宿迁市环保局环评批复，其中年产 9.6 万支减振器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年产 80 万支减振器项目和 20 万支活塞杆二期项目(包含一期项目)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内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万支减振器项目和 20 万支活塞杆。为进一步满足实际建设及生产需要，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及再利用，公司对全厂现有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梳理，投资约 193 万元，新建以下内容：

①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电镀工序会产生含铬电镀废液，全年产生量为 19.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 1 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②目前在活塞杆和减震器的切削、研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油全年产生量分别为 190.48t/a、19.12t/a，均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为实现废物减量重复利用，新建 3 套废切削液(油) 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40t/a (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③机械导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全年产生量为 6t/a，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新建 1 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④现有厂内已设置两座事故池，有效容积共计 27m<sup>3</sup> (其中包括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5m<sup>3</sup> 事故池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22m<sup>3</sup> 事故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尽可能防止事故排放，满足实际废水量的贮存周期需要，本次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8m<sup>3</sup>，可接纳应急 情况下 7-8 天的事故废水。

环境影响评价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支减振器和 40 万支活塞杆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31 日	宿环建管 [2014]9 号	苏宿园环验 产能阶段验收(年产 9.6 万支减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05 号	器)
				2020 年 5 月 29 日	产能阶段验收(年产 80 万支减振器项目和 20 万支活 塞 杆)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苏宿园环批 [2021]4 号	暂未验收	

现阶段，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处理含铬电镀废液 19.67t/a、废切削 190.48t/a；废切削油 19.12t/a，废弃润滑油 6 t/a 的能力。本次针对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进行全厂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年生产 240 天。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576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1	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25t/a	25t/a	5760	5760
2	废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两套）	240t/a	240t/a		
3	废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25t/a	25t/a		
4	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25t/a	25t/a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已建设	
1	循环水泵电机	每个 0.75kw	13	13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电机	每个 0.75kw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表	GA46- 10-02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DN15	4	4	与环评一致
5	不锈截止阀	DN15	2	2	与环评一致
6	不锈截止阀	DN25	6	6	与环评一致
7	蝶形阀门	DN 20	4	4	与环评一致
8	蝶形阀门	DN 25	2	2	与环评一致
9	流量计	FD-Q20C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电磁阀	2S160- 15/DN15 4 分 DC24V	3	3	与环评一致
11	纸带过滤机	C502RG01-01054A03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粗滤油箱	C502RRG01-01054008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点检口盖板	C502RRG01-01054009	3	3	与环评一致
14	接油槽	C502RRG01-0105401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插入式水位传感器	5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插入式水位传感器	7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插入式水位传感器	900mm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智能光柱表	横 160*80	6	6	与环评一致
19	液位计	200mm	12	12	与环评一致
20	接近开关	E2E-X5E1-Z	24	24	与环评一致
21	油箱盖排气阀	G1 寸 75 大帽	6	6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使用年用量 (t/a)	备注
1	稀释铬酸液	1	1	与环评一致
2	镀铬液再生工艺过滤膜	0.1	0.1	
3	滤纸	0.05	0.05	
4	滤芯(油性废液使用,主要成分为棉质)	0.1	0.1	
5	滤袋(切削液使用,主要成分为聚丙烯)	0.4	0.4	
6	电能	24000kWh/a	24000kWh/a	
7	含铬电镀废液	19.67	19.67	
8	废切削油	19.12	19.12	



9	废切削液	190.48	190.48
10	废润滑油	6	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处理能力 25t/a(68kg/d)。	
	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240t/a(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	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 处理能力 240t/a(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 处理能力 25t/a(68kg/d)。	
	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	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处理能力 25t/a(68kg/d)。	
公用工程	供电	1249.36 万 kWh/a	1249.36 万 kWh/a	
	给水系统	新鲜水	本项目不新增水耗	本项目不新增水耗
		工业用软水		
		工业用纯水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3055m <sup>2</sup>	依托现有绿化面积 3055m <sup>2</sup>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2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98.8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库 51m <sup>2</sup>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储存场所 2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98.8m <sup>2</sup> , 一般固废仓库 51m <sup>2</sup>	
依托工程	事故应急池	新建 1 座容积为 18m <sup>3</sup> 事故池, 主要用于贮存事故废水	新建 1 座容积为 18m <sup>3</sup> 事故池, 主要用于贮存事故废水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含铬电镀废液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处理能力 25t/a(68kg/d)	156	156

废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废切削液	建设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40t/a(1000kg/d)	建设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240t/a(1000kg/d)		
废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废切削油	建设1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	建设1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25t/a(68kg/d).		
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		废润滑油	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	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处理能力25t/a(68kg/d).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镀铬液减量回收	废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切削液(油)、导轨油减量回收、镀铬液减量回收	废滤纸				
		废槽渣槽液				
	废过滤器					
	切削液减量回收	废油				
	切削液减量回收	金属废渣		厂内回用		
合计					156	156

2.2 水平衡：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废水，现有项目职工 160 人，为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5760 小时。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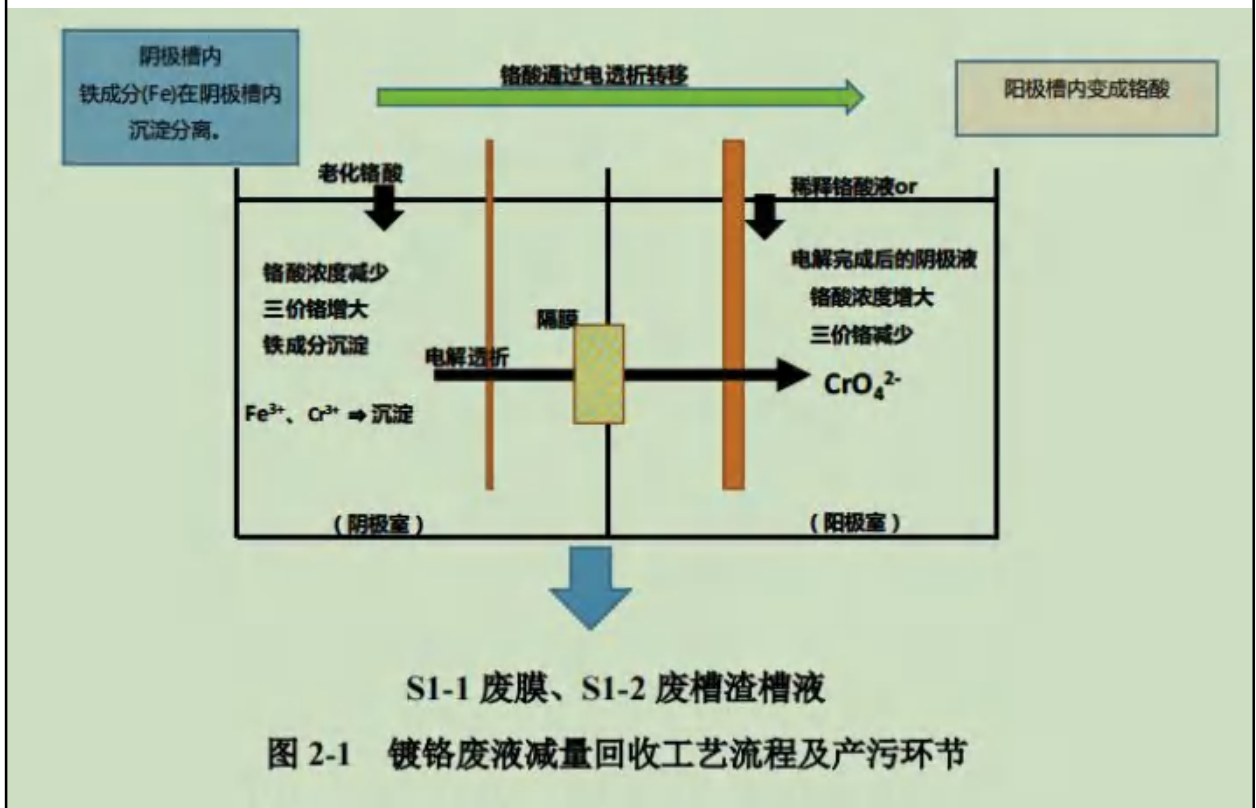
2.3.1 镀铬废液减量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

在电镀工序会产生含铬电镀废液，全年产生量为19.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1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 。工艺使用电渗析法，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1。

电渗析工艺的电极和膜组成的隔室称为极室，其中发生的电化学反应与普通的电极反应 相同。阳极室内发生氧化反应，阳极水呈酸性；阴极室内发生还原反应，阴极水呈碱性。在电解槽中，用隔膜把电解槽隔成阳极室和阴极室。当隔膜阴极室加入废镀铬液，当接通直流电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溶液中的阴阳离子分别迁移，废镀铬液中的铬酸

盐  $\text{CrO}_4^{2-}$  向阳极迁移，阳离子  $\text{Cr}^{3+}$ 和  $\text{Fe}^{3+}$ 等向阴极迁移。在阴极室，因发生还原反应形成碱性环境，使得阳离子与  $\text{OH}^-$ 反应生产沉淀除去。阴离子铬酸盐经电场作用下迁移至阳极室使得槽内铬酸浓度增加，达到铬酸回收的目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铬电镀废液减量回收处理前，废液中铬酸的浓度约为  $2\sim 8\text{g/L}$ ，经过电渗析法回收后阳极室的铬酸浓度约为  $15\sim 20\text{g/L}$ ，回收量为  $4\text{t/a}$ ，铬酸回收率约为  $75\%$ 。



### 2.3.2 切削液（油）、润滑油减量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

在活塞杆和减震器的切削、研磨等加工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及切削油全年产生量分别为  $190.48\text{t/a}$ 、 $19.12\text{t/a}$ ，均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新建3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40\text{t/a}$  ( $1000\text{kg/d}$ )；1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ext{t/a}$  ( $68\text{kg/d}$ )。废切削油及导轨油减量回收工艺一致，均采用“纸过滤+磁性分离”法。废切削液减量回收系统增加了浮油去除回收和浓度检测环节。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2-3。

①纸式过滤：纸带过滤主要依靠液体自身的重力透过滤纸隔离杂物，从而达到净化液体目的。废液通过水流缓冲装置流到滤纸上时，杂质被滤布隔离，滤纸由驱动力带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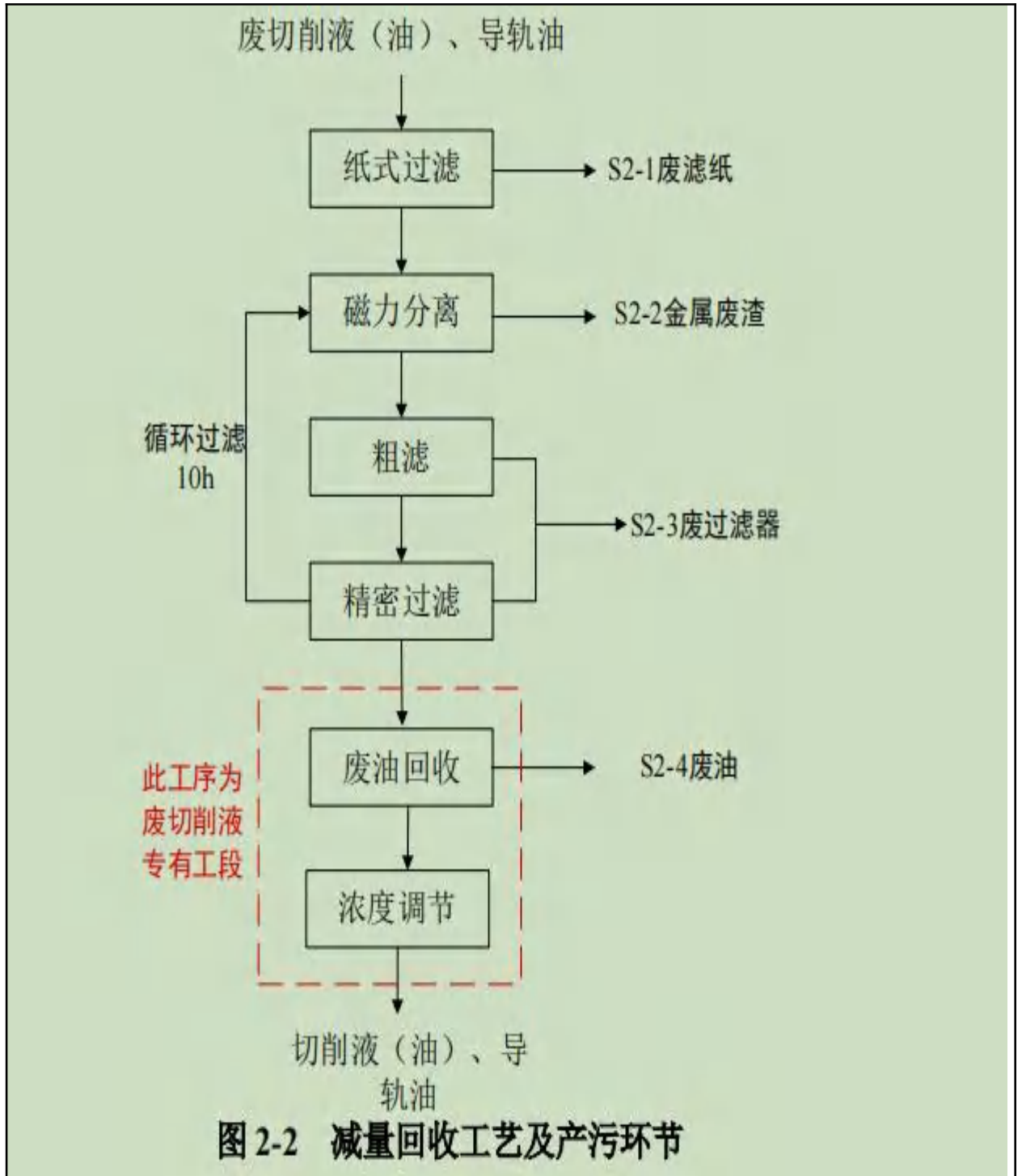
更换，过滤后的纯净液体由液泵输送至磁力分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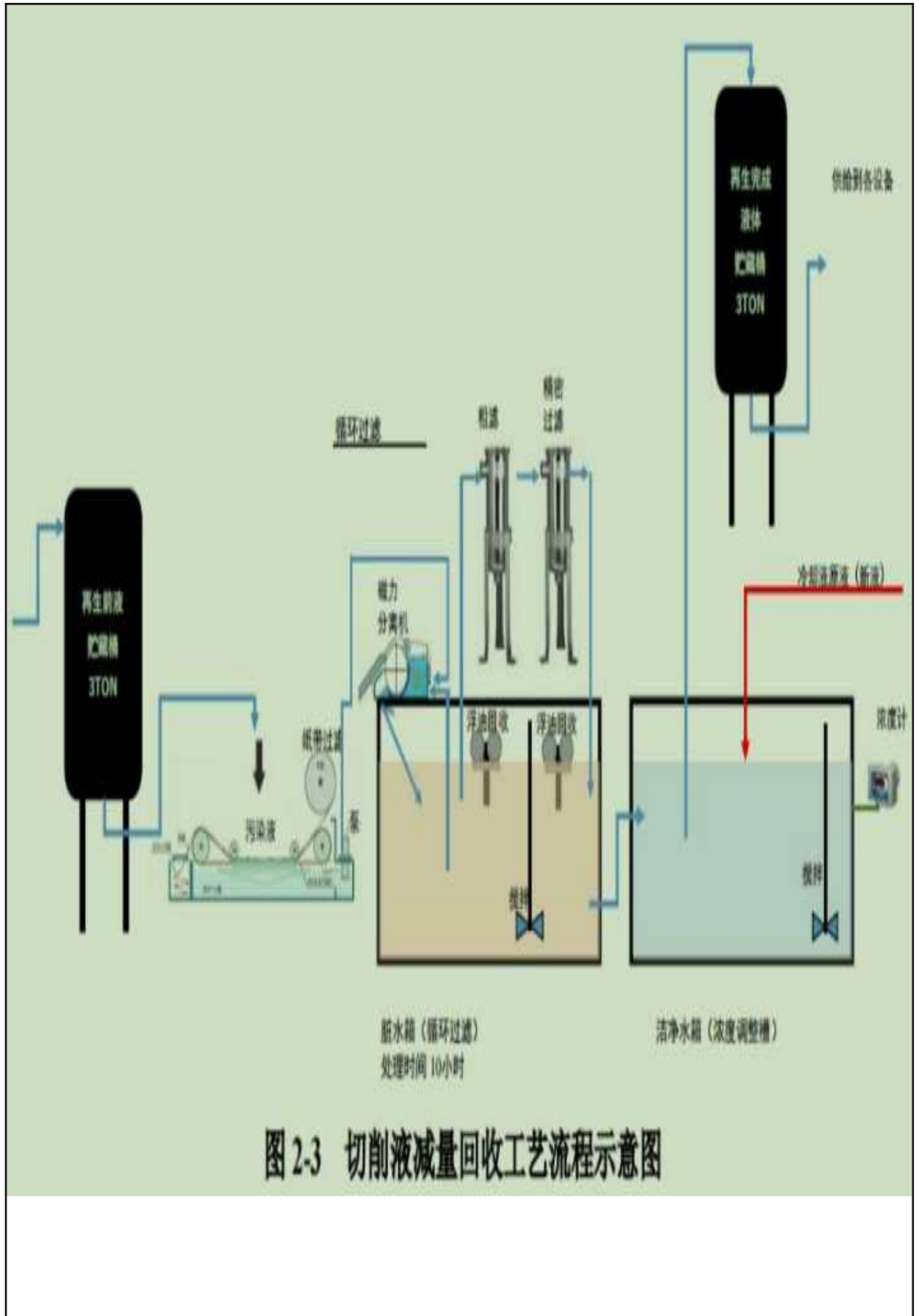
②磁力分离：废液进入磁力分离器后，通过分离器的磁性滚筒把废液中的铁屑吸出，使废液保持干净。分离后的废液进入水箱进行进一步循环过滤。

③过滤：主要分为精密过滤及粗滤，废液经过两级过滤后再次进入水箱循环过滤，过滤时长10h，设置滤芯更换警报器，滤芯更换周期根据报警界面信息定期更换。

④浮油回收：此工序为废切削液回收系统新增过滤工段，废液在脏水箱内进行过滤时，通过机械搅拌使废液中的油类漂浮到表面，利用浮油回收装置上的吸油盘吸收废液表面的废油脂，达到净化废液的目的。

⑤浓度调节：此工序为废切削液回收系统新增过滤工段，洁净水箱配套浓度调节机，根据水箱中回收切削液的浓度自动调整添加切削液原液，实时保证回收液浓度满足生产需要。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40t/a（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5t/a(68kg/d)，新建 1 座容积为 18m <sup>3</sup> 事故池；一般固废暂存点 51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98.8m <sup>2</sup>	建设一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三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40t/a（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5t/a(68kg/d)，建设一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处理能力 25t/a(68kg/d)，新建 1 座容积为 18m <sup>3</sup> 事故池；一般固废暂存点 51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98.8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 20 号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 20 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与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	废水：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废水：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p>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废气：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依托现有，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p>	<p>否</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p>	<p>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p>	<p>与环评设计一致</p>	<p>否</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①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电镀工序会产生含铬电镀废液，全年产生量为 19.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 1 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p>	<p>①企业在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电镀工序会产生含铬电镀废液，全年产生量为 19.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 1 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p>	<p>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p>	<p>否</p>

		<p>25t/a (68kg/d)。</p> <p>②目前在活塞杆和减震器的切削、研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油全年产生量分别为 190.48t/a、19.12t/a，均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为实现废物减量重复利用，新建 3 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40t/a (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p> <p>③机械导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全年产生量为 6t/a，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新建 1 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5t/a (68kg/d)。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金属废渣。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回收利用。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置；处理能力 25t/a (68kg/d)。</p> <p>②目前在活塞杆和减震器的切削、研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油全年产生量分别为 190.48t/a、19.12t/a，均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为实现废物减量重复利用，新建 3 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 2 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处理处理能力 240t/a (1000kg/d)；1 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5t/a (68kg/d)。</p> <p>③机械导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全年产生量为 6t/a，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次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新建 1 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处理能力 25t/a (68kg/d)。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金属废渣。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内回收利用。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	--	--	--	--	--

			司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现有厂内已设置两座事故池，有效容积共计 27m <sup>3</sup> （其中包括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5m <sup>3</sup> 事故池，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22m <sup>3</sup> 事故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尽可能防止事故排放，满足实际废水量的贮存周期需要，本次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可接纳应急情况下 7-8 天的事故废水	现有厂内已设置两座事故池，有效容积共计 27m <sup>3</sup> （其中包括含铬废水处理设施 5m <sup>3</sup> 事故池，废水综合处理设施 22m <sup>3</sup> 事故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尽可能防止事故排放，满足实际废水量的贮存周期需要，本次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 18m <sup>3</sup> ，可接纳应急情况下 7-8 天的事故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3.2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工作员工，因此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阶段噪声主要有来自风机、水泵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考虑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S1-1)、废槽渣槽液(S1-2)、废滤纸(S2-1)、金属废渣(S2-2)、废过滤膜(S2-3)、废油(S2-4)等。

##### （1）废膜

镀铬液减量回收过程中产生废隔膜，更换周期为五年一次，产生量为 0.5t/五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废滤纸

纸式过滤废纸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半年一次，产生量为 0.5t/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废槽渣槽液

镀铬液减量回收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和废电镀液，共计 15.67t/a；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废过滤器

废液在经过粗过滤及精密过滤过程中定期产生废过滤器，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产生量为 0.6t，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废油

废切削液在过滤过程中产生废油脂，产生量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金属废渣

切削液减量回收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等金属废渣， 共计 1t/a， 厂内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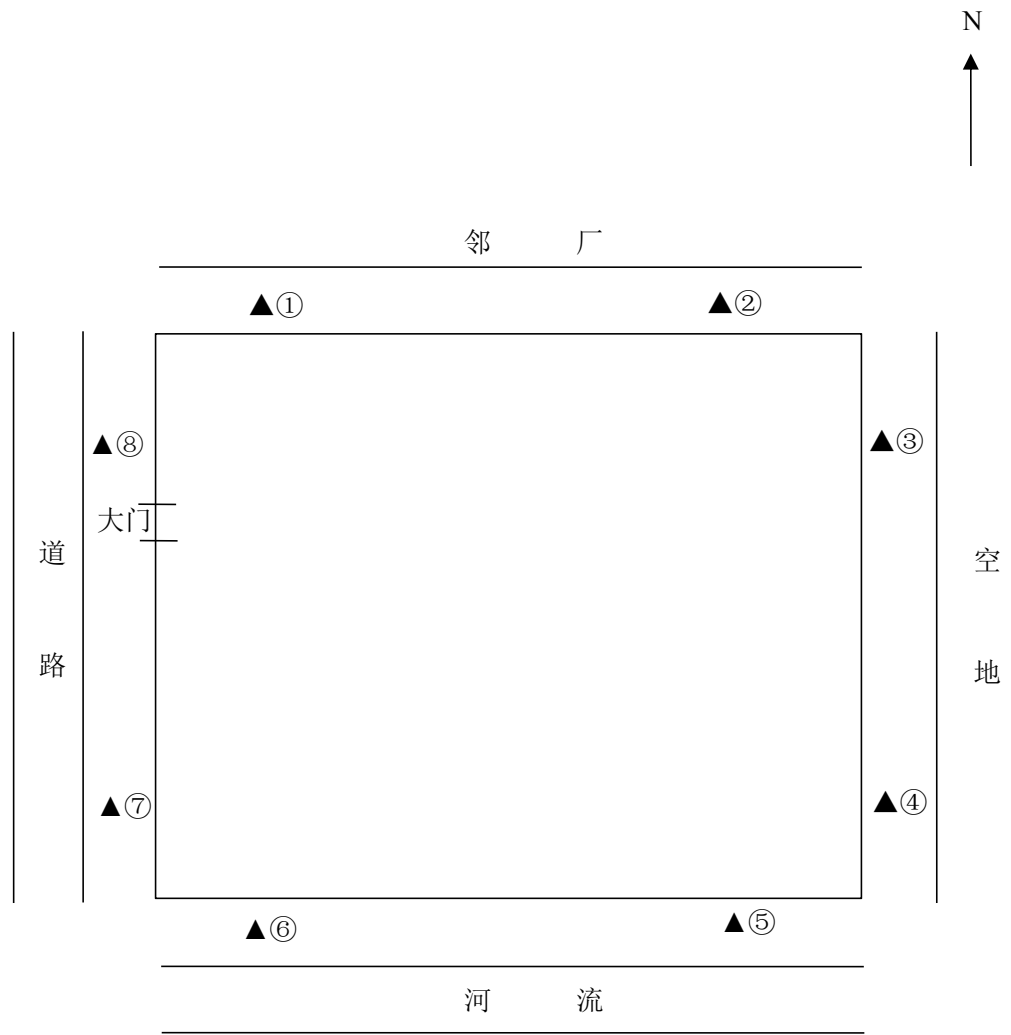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1	镀铬液减量回收	废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5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切削液(油)、	废滤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5	0.40	
3	导轨油减量回收、	废槽渣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9-17)	固体	T	15.67	12.1	
4	镀铬液减量回收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6	0.57	
5	切削液减量回收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液体	T, I	0.1	0.1	
6	切削液减量回收	金属废渣	一般固废	09 (367-001-09)	固体	/	1	0.95	厂内回收利用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批〔2021〕4号，2021年9月26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有关要求。</p>	<p>已按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p>
2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p>
3	<p>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p>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p>
4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行，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5	<p>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p>	<p>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防雷及液体泄漏收集装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金属废渣。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已设置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 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 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附件。
8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已与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见附件。
9	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2022/11/1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2022/11/1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 表六

##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 侧门外 1m 各 2 点， 共 8 点	8	昼、夜等效声级	昼、夜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对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9		2022.07.20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5.8	52.9	53.7	52.1
北厂界外 1m	▲②	56.5	53.3	54.8	52.4
东厂界外 1m	▲③	60.5	54.3	59.8	54.5
东厂界外 1m	▲④	59.8	53.8	58.8	53.3
南厂界外 1m	▲⑤	58.0	52.8	56.8	52.3
南厂界外 1m	▲⑥	57.3	52.5	55.3	51.4
西厂界外 1m	▲⑦	56.8	50.9	55.2	52.2
西厂界外 1m	▲⑧	56.3	50.7	55.3	51.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2.07.19：天气：晴，风速：1.7m/s-2.8m/s； 2022.07.20：天气：阴，风速：1.2m/s-2.1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金属废渣。金属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废膜、废滤纸、废槽渣槽液、废过滤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厂界外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固废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承诺书
- 7、委托书
- 8、项目备案证
- 9、排污许可证
- 10、固废处置协议
- 11、用电监测协议
- 12、环保设施照片
-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4、环境风险物质 MSDS
- 15、检测报告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1350-89-01-2965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栖霞山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57376 E 118.12773					
	设计生产能力		1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40t/a,1套废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1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				实际生产能力		1套镀铬废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40t/a,1套废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1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系统设计处理能力25t/a,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宿园环批〔20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年12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081563939M001V					
	验收单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760h					
	运营单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0081563939M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0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万方/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1〕4号

##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 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电镀废液新建1套镀铬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为实现废物减量重复利用，新建3套废切削液（油）减量回收装置，其中包括2套切削液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40t/a（1000kg/d）；1套切削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针对厂内现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新建1套废润滑油减量回收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5t/a（68kg/d）。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容积为18m<sup>3</sup>，可接纳应急情况下7-8天的事故废水。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建设应符合《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号)有关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 铬酸回收过程废气排放可忽略，切削废液、润滑油回收过程涉及工艺主要为常温物理过滤分离，不涉及加热浓缩等工序，且密闭装置中进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四)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三、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五、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9月26日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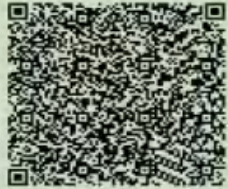


## 8.项目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0081563939M
法定代表人	滕本吉		联系电话	052780700991-201
联系人	彭楠		联系电话	18860804980
传真	-		电子邮箱	mailto:zongwu@cn.tein.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12.7.73 中心纬度 33.57.3.76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梧桐山路20号			
预案名称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7月14日受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调查核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危险因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所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3213000006172</p>		<p>本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3213000006172</p>		
预案签署人	吉滕		报送时间	2022年8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9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业园区环境管理部门(公章) 2022年9月26日 3213000006172</p>			
备案号	72/300-2022-010-6655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注:备案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H)及跨区域(Y)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xx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1)33号作废)

备案证号: 苏宿园备(2021)34号

<b>项目名称:</b>	废物减量再利用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6-321350-89-01-296534	<b>项目法人单位性质:</b>	外商独资企业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_苏州宿迁工业园区_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厂内	<b>项目总投资:</b>	156万元
<b>投资方式:</b>	新建项目	<b>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b>	
<b>项目建设期:</b>	(2021-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新建镀铬液再生装置、废切削液(油)再生装置、废润滑油再生装置等环保装置5套,全部建成后年处理能力电镀废液25吨、废切削液240吨、废切削油25吨以及废润滑油25吨。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  
2021-07-06

## 9.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00081563939M001V

单位名称: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藤本 吉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0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081563939M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10 固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IC

甲方（委托人）：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吨）	处置方式
漆渣	900-251-12	吨袋	甲方	2	D10
树脂	900-015-13	吨袋	甲方	0.5	D10
废桶、废试剂瓶	900-041-49	吨袋	甲方	6	D10
污泥	900-210-08	吨袋	甲方	2	D10
含铬污泥	336-069-17	吨袋	甲方	8	D10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桶	甲方	1.5	D10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桶	甲方	0.8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含运一次。

1.4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相应标的物批次后，双方进行处置费核算，乙方按照核算金额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转账付清。

####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

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果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因乙方人员装卸、运输等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因甲方原因所导致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所致的民事责任，依据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 5、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卸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乙方确保有本合同约定种类的危废处理的资质、能力，并确保上述危废处置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不符、运输不当、处置方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

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9】月【1】日止。

####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守约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通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惠康路1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危废种类及处置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漆渣	900-251-12	吨袋	甲方	1.5	D10	4000
树脂	900-015-13	吨袋	甲方	0.5	D10	4000
废桶、废试剂瓶	900-041-49	吨袋	甲方	6	D10	4000
污泥	900-210-08	吨袋	甲方	2	D10	4000
含砷污泥	336-069-17	吨袋	甲方	8	D10	4000
废切削液	900-006-09	吨桶	甲方	1.5	D10	40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吨桶	甲方	0.8	D10	4000

1.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2. 上述处置单价、运输单价均为含税价。(含运一次)
3. 上述处置价格是年处置量不低于合同量的 80%。



## 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本公司特制订以下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

质量第一	顾客至上
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控制风险	避免事故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 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 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控制风险的持续改进，对原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并且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不得超标。
2.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减少，直至达标）。
3.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工艺、设施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 废弃物处理应采取不致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 (b) 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c) 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年

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8200L034-3

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红生

注册地址 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集理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氟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砷废物(HW18)、含金属碱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锡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锶废物(HW24)、含钼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钨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钨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醚(HW34, 仅限适合健康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铜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包括900-053-49)合计35000t/a(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渣)等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3 年 10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2月18日

## 11 用电监测协议

### 环保用电监管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环保用电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项目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项目合同。

####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保用电监管系统

实施地点：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建设

1. 根据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勘察确定甲方现场采集点及方案，设备明细点位表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的建设、开通工作。

2. 系统提供的服务内容：

现场工程建设完成后，乙方负责采集点的系统接入工作，经甲方属地环保主管部门许可，甲方可通过电脑网页、手机 APP 访问的形式，查询本系统各分路采集点运行工况数据。

####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监测设备安装前，甲方根据环保部门要求提供安装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点位清单及现场情况确定安装方案。

1.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如：协调停电、配合施工及试机调试等工作。

1.3 甲方需对乙方安装的环保监测设备、环保采集终端等设备进行保管，因甲方原因出现人为破坏、丢失等情况的，甲方须按以下价格标准向乙方进行赔偿：环保采集终端 2800 元/台，环保监测设备 1500 元/台；

1.4 甲方不得随意更改现场设备铅封及接线，因此类行为造成的系统告警误报、停报或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需加装除环保采集设备以外的其它辅助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自备。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现场监测点所有采集模块、采集终端设备的提供，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负责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主要包括：安装辅材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开通等工作。

2.3 乙方在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现场设备加防拆标签进行封印同时移交甲方保管。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实现一般系统咨询/故障报修等事项 2 小时响应、系统故障 48 小时处理完毕，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准确。

2.5 乙方负责协调及时将数据传输至环保部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采集数据信息。

## 四. 费用标准

### 1、采集设备及使用

乙方承诺，现场所有采集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与采集设备相关的费用。

系统数据查看的网址、手机 APP 的数据使用权限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系统软件开发、安装等相关费用。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信息技术服务费

合同

第 10 页

系统上线时间即为系统运行的起始时间，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系统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数据查询等应用服务，并停止向环保部门管理平台传输数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拆除安装设备，设备无法拆除或拆除导致损坏无法再使用的，则甲方应当按照第 1.3 条设备价格进行赔偿。

### 3. 费用标准

3.1 现场采集点安装在 20 个点位以内（含 20 个点位）的系统服务费用标准：1 年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收费伍仟元，对于超出 20 个点位的部分按 250 元/点/期 收取系统服务费。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每期数据使用不满 1 年的，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予退还。

3.2 本项目采集点共计 23 个，每期服务期限内系统服务费用合计 575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3.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超出的采集点，双方另行签订《增补协议》。

3.4 系统开通投运后，甲方提出的采集点位置变更所产生的施工及调试费用标准为：300 元/采集点。

## 五、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系统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电汇）形式支付。本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0%，即 575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和系统上线工作。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的服务发票。

(2)、甲方应于首期服务期限到期前一周内，将下一服务周期服务费用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即 575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 六、 违约责任

其他事项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9月07日

合同年限: 5 年。合同结束后,如果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顺延。

合同签订地: 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双方各执 二 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无锡联泰利通(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南京新联电云服务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南京市苏园工业园区栖霞山路20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门子路39号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1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0527-80700026	电话/传真: 025-6969170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 550863654375	帐号: 76550188000124866
税号: 91321300081563939M	税号: 913201153394592676

## 12 环保设施照片



水溶性切削液再生装置



水溶性研削液再生装置



切削油和导轨油再生装置



镀金液再生装置



固废间



危废间内部





危废信息公开栏



危废间外部

# 13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14.环境风险物质 MSDS

产品名称: 铬酸溶液	SDS编号: 004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制日期: 2020年1月1日                      SDS编号: 004  
产品名称: 铬酸溶液                              版本: 2020年版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铬酸溶液; 皮萨草  
化学品英文名: chromium(VI)solution; chromic acid  
分子式:  $H_2CrO_4$                               相对分子质量: 118.02  
企业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邮 编: 435001                              传 真: 0714-6406382  
企业应急电话: 0714-6406499  
电子邮件地址: info@hszhenhua.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实验室常用的清洗液, 兼有酸性和氧化性, 可以去除实验仪器内壁和外壁的污垢及难溶物质。铬酸也是镀铬涂层时的中间体, 也用于某些釉和彩色玻璃的生产中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第八类腐蚀品: 有腐蚀性  
GHS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1, 致癌性-1A,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1, 对水环境的危害-长期慢性1, 皮肤腐蚀/刺激-1, 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致敏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引起严重眼睛损伤; 可致癌;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衣物/其他可燃物。仅在原容器中保存。操作后彻底清洗,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避免吸入;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火灾时, 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如溅到衣物上: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污染的衣服和皮肤。如果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

第1页 共5页

**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轻轻地清洗。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果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淋浴。污染的衣服须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感觉不适,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贮存:**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国际法规(规定)处置本品、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 本品助燃, 有毒, 为致癌物, 具腐蚀性, 可致人体灼伤

**健康危害:** 对眼、皮肤和粘膜具腐蚀性, 可造成严重灼伤。吸入引起咽痛、咳嗽、气短, 可致过敏性哮喘和肺炎。长期接触能引起鼻粘膜溃疡和鼻中隔穿孔。可引起肺癌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铬酸溶液	25-40%	7738-94-5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至少冲洗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15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用清水或1%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特别危险性:** 接触有机物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与还原性物质如镁粉、铝粉、硫、磷等混合后, 能引起燃烧。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的线路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理材料:**

**陆地泄漏:**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小量泄漏: 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水上运输已被取消、禁止。上述泄漏处理建议是根据该材料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的; 然而, 各种自然条件都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很大的影响, 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

**注意:** 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 穿橡胶耐酸碱服,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还原剂接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职业接触限值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MAC(mg/m<sup>3</sup>): 0.05[CrO<sub>3</sub>] (中国); 1[Cr] (前苏联)

TLVTN: 0.05mg(Cr)/m<sup>3</sup>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工程控制:** 严加密闭,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 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

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桔红色液体

Ph值: 无资料

沸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无意义

闪点(°C): 无意义

爆炸下限[% (V/V)]: 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无意义

溶解性: 无意义

主要用途: 用于镀铬、制颜料、媒染剂、蚀媒, 也用于医药

熔点(°C):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无意义

爆炸上限[% (V/V)]: 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 无意义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易燃或可燃物、还原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意义

危害反应: 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与还原性物质如镁粉、铝粉、硫、磷等混合后, 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无资料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 无资料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高浓度时有明显的局部刺激作用和腐蚀作用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IARC致癌性评论: 人和动物均有充分证据, 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毒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 确定处置方法

-不洁的包装: 把例空的容器交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环境污染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755

联合国运输名称: 铬酸溶液

包装类别: II类



包装标志: 腐蚀品

**包装方法:**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 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还原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工业铬酸酐》(GB161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175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8.1类酸性腐蚀品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列入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0年1月1日

**填表部门:** 安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总工办公室

**缩略语说明:**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参考文献:** 1、成思危等《铬盐生产工艺》化学工业出版社1991

2、上海市化轻公司第二化工供应部编《化工产品应用手册无机化学品》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7

3、天津化工研究院等编《无机盐工业手册上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87

**免责声明:** 在本SDS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SDS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一、製造商與供應商資料

物品名稱: SHOWA CUT COOLN609研磨液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苏州礼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中梁香醍2栋702室
諮詢者姓名: 夏先勇
緊急電話: 0512-69573962
傳真電話: 0512-69573961

### 二、成分辨別資料

物品中 (英) 中文名稱: SHOWA CUT COOL N609研磨液			
同義名稱: 昭和水溶性研磨液			
內 容: 混合物			
成份	化學名	含量 WT%	CAS NO
基礎油	礦物油	61	64742-55-8
添加劑	商業機密	39	111-42-2
成份評語: 本產品符合 ACGIH 於礦物油噴霧限定, ACGIH TLV 是 5mg/m <sup>3</sup> 。 本成份包括在 U. S. TSCA 目錄之內。			

### 三、危險辨別資料

對健康潛在影響 <p>眼睛: 會對眼睛造成輕微的刺激。</p> <p>皮膚: 會對皮膚造成輕微的刺激。</p> <p>食入: 如果不小心吞入, 對身體無重大傷害。</p> <p>吸入: 包括基礎礦物油。如果長期或重複性的吸入超過安全標準的油氣空氣, 可能造成呼吸困難或其他肺部的影響。</p>
---

### 四、急救措施

<p>眼睛接觸: 立刻用清水沖洗並不斷眨動眼睛至少 15 分鐘, 後馬上就醫。</p> <p>皮膚接觸: 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細清洗接觸部位。</p> <p>吸 入: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幫助患者蓋上毛毯, 使之保暖並馬上就醫。</p>
--

食 入：如吞食不要試圖強制嘔吐出來，請馬上就醫。  
如濺到嘴裏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 五、滅火措施

易燃成份

閃火點：无（兑水）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關閉漏油處及漏油氣處，立刻將現場清洗乾淨，

注意個人安全。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用水沖洗以免污染土壤及下水道和河川，小量漏油請用吸油材料或抽油泵將漏油清除。

清理方法：盡可能的用適當的方法移走受污染的土壤，分析原因防止進一步洩漏。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放置存儲：不可對容器焊接、鑽孔，常溫存放。

#### 八、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時使用換氣措施，防止空氣集中，使空氣中的油氣降至安全標準。  
。個人保護措施：

- 1、眼睛和面部防護：需配戴安全護目鏡和面部保護物。
- 2、皮膚防護：請穿耐油性的長袖作業服,避免與液體接觸。
- 3、呼吸防護：如果空氣中油霧含量超過安全標準需使用合適的呼吸輔助器。

#### 九、物理和化學性質

物體性狀：液體	顏色：黃褐色
密度：1.075kg/m <sup>3</sup>	氣味：輕微石油氣味
沸點範圍：>100°C	流動點：<-20°C
爆發界限：无	粘度：32cSt (40°C) (原液)
水溶性： 3%溶液 PH: 8.8	蒸氣密度：<1.0

####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危害分解物：無數據顯示

安全性：穩定避免狀況：

無數據顯示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險反應：可和某些強氧化劑反應，例如氯酸鹽、硝酸鹽、過氧化物等。

聚合反應：通常情況下不會發生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眼睛：對眼睛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皮膚：對皮膚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吸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食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特殊效應：以 OSHA 基準報告 (29 CFR 1910.1200)，這油品沒有被列入國家有毒物質 (NTP) 的年報，也沒有被列入國際防癌組織 (IARC)

IARC Group3：沒有被列入對人體致癌的檔中。

EU67/548/EEC：不被列入致癌物申請。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1、生態影響：無數據顯示。

2、環境影響：本物質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處理方法：1、將本物品放入適當的容器內，且按照法令規章進行處理。

2、與當地的環保部門聯繫，採取適當的方法回收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運輸規定：資料顯示對所有車船運輸都適用。

聯合國編碼：不適用。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在規章限制目錄上沒有發現此種油品的列出成分。

消防法危險品：第三石油類。

#### 十六、其他

這張化學產品安全資料表提供給廠商。針對裝卸危險性和有毒性為安全裝卸作參考。我們建議公司利用這些資料理解產品的裝卸需要，根據條件和自身職責所在作適當處理。這張表單就是安全的保證。

編號：LF-MSDS-C1016-8

##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一、製造商與供應商資料

物品名稱: SHOWA HYDRAULIC OIL 46 液壓導軌油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苏州礼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中梁香醍2栋702室

諮詢者姓名: 曹玉国

緊急電話: 0512-69573962

傳真電話: 0512-69573961

### 二、成分別資料

物品中 (英) 中文名稱: SHOWA HYDRAULIC OIL 46 液壓導軌油

同義名稱: 昭和46液壓導軌油

內 容: 混合物

成份	化學名	含量 WT%	CAS NO
基礎油	石蠟系礦物油	92	64742-55-8
添加劑	商業機密	8	111-42-2

成份評語:

本產品符合 ACGIH 於礦物油噴霧限定, ACGIH TLV 是 5mg/m<sup>3</sup>。

本成份包括在 U. S. TSCA 目錄之內。

### 三、危險別資料

對健康潛在影響

眼睛: 會對眼睛造成輕微的刺激。

皮膚: 會對皮膚造成輕微的刺激。

食入: 如果不小心吞入, 對身體無重大傷害。

吸入: 包括基礎礦物油。如果長期或重複性的吸入超過安全標準的油氣空氣, 可能造成呼吸困難或其他肺部的影響。

###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觸: 立刻用清水沖洗並不斷眨動眼睛至少 15 分鐘, 後馬上就醫。

皮膚接觸: 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細清洗接觸部位。

吸 入: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幫助患者蓋上毛毯, 使之保暖並馬上就醫。

食 入：如吞食不要試圖強制嘔吐出來，請馬上就醫。  
如濺到嘴裏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 五、滅火措施

易燃成份

閃火點：260°C            測試方法：COC。

爆發界線：無明顯資料

滅火材料：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霧狀化學滅火劑。

特殊滅火程式：因本材質發生火災時，如果沒有適當的保護裝置，包括個人氧氣桶、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等，千萬不要進入火場。

燃燒產物：通常燃燒物形成二氧化碳及水，燃燒不完全會產生二氧化碳。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馬上消除明火，關閉漏油處及漏油氣處，立刻將現場清洗乾淨，並注意爆炸和個人安全。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用水沖洗以免污染土壤及下水道和河川，小量漏油請用吸油材料或抽油泵將漏油清除。

清理方法：盡可能的用適當的方法移走受污染的土壤，分析原因防止進一步洩漏。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放置存儲：不可對容器焊接、鑽孔，防止因為過熱而引起爆炸。

警告：容器不可加壓，以防壓力過大產生爆炸。

#### 八、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時使用換氣措施，防止空氣集中，使空氣中的油氣降至安全標準。  
個人保護措施：

- 1、眼睛和面部防護：需配戴安全護目鏡和面部保護物。
- 2、皮膚防護：請穿耐油性的長袖作業服，避免與液體接觸。
- 3、呼吸防護：如果空氣中油霧含量超過安全標準需使用合適的呼吸輔助器。

#### 九、物理和化學性質

物體性狀：液體	顏色：淡黃色
密度：0.869kg/m <sup>3</sup>	氣味：輕微石油氣味
沸點範圍：>100°C	流動點：<-25°C
爆發界限：無實測資料	粘度：46.12cSt (40°C)
閃火點：>260°C(COC)	蒸氣密度：<1.0

####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危害分解物：無數據顯示  
 安全性：穩定避免狀況：  
 無數據顯示  
 聚合反應：通常情況下不會發生

#### 十一、毒性資料

##### 急毒性：

眼睛：對眼睛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皮膚：對皮膚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吸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食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特殊效應：以 OSHA 基準報告（29 CFR 1910.1200），這油品沒有被列入國家有毒物質（NTP）的年報，也沒有被列入國際防癌組織（IARC）

IARC Group3：沒有被列入對人體致癌的檔中。

EU67/548/EEC：不被列入致癌物申請。

#### 十二、生態資料

##### 可能之環境影響：

- 1、生態影響：無數據顯示。
- 2、環境影響：本物質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 處理方法：1、將本物品放入適當的容器內，且按照法令規章進行處理。  
 2、與當地的環保部門聯繫，採取適當的方法回收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運輸規定：資料顯示對所有車船運輸都適用。

聯合國編碼：不適用。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在規章限制目錄上沒有發現此種油品的列出成分。

消防法危險品：第三石油類。

#### 十六、其他

這張化學產品安全資料表提供給廠商。針對裝卸危險性和有毒性為安全裝卸作參考。我們建議公司利用這些資料理解產品的裝卸需要，根據條件和自身職責所在作適當處理。這張表單就是安全的保證。

編號：LF-MSDS-M10121



##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一、製造商與供應商資料

物品名稱: SHOWA LUBCUT ST30 切削油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 苏州礼夫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中梁香醍2栋702室

諮詢者姓名: 吳鴻江

緊急電話: 0512-69573962

傳真電話: 0512-69573961

### 二、成分辨別資料

物品中 (英) 中文名稱: SHOWA LUBCUT ST30 切削油

同義名稱: 昭和重負荷切削油

內 容: 混合物

成份	化學名	含量 WT%	CAS NO
基礎油	脂肪系合成油	73	64742-55-8
添加劑	商業機密	27	111-42-2

成份評語:

本產品符合 ACGIH 於礦物油噴霧限定, ACGIH TLV 是 5mg/m<sup>3</sup>。

本成份包括在 U. S. TSCA 目錄之內。

### 三、危險辨別資料

對健康潛在影響

眼睛: 會對眼睛造成輕微的刺激。

皮膚: 會對皮膚造成輕微的刺激。

食入: 如果不小心吞入, 對身體無重大傷害。

吸入: 包括脂肪系合成油。如果長期或重複性的吸入超過安全標準的油氣空氣, 可能造成呼吸困難或其他肺部的影響。

###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觸: 立刻用清水沖洗並不斷眨動眼睛至少 15 分鐘, 後馬上就醫。

皮膚接觸: 立刻用清水及肥皂水仔細清洗接觸部位。

吸 入: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 幫助患者蓋上毛毯, 使之保暖並馬上就醫。

食 入：如吞食不要試圖強制嘔吐出來，請馬上就醫。  
如濺到嘴裏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 五、滅火措施

易燃成份

閃火點：275°C            測試方法：COC。

爆發界線：無明顯資料

滅火材料：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霧狀化學滅火劑。

特殊滅火程式：因本材質發生火災時，如果沒有適當的保護裝置，包括個人氧氣桶、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等，千萬不要進入火場。

燃燒產物：通常燃燒物形成二氧化碳及水，燃燒不完全會產生二氧化碳。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馬上消除明火，關閉漏油處及漏油氣處，立刻將現場清洗乾淨，並注意爆炸和個人安全。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用水沖洗以免污染土壤及下水道和河川，少量漏油請用吸油材料或抽油泵將漏油清除。

清理方法：盡可能的用適當的方法移走受污染的土壤，分析原因防止進一步洩漏。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放置存儲：不可對容器焊接、鑽孔，防止因為過熱而引起爆炸。

警告：容器不可加壓，以防壓力過大產生爆炸。

#### 八、暴露防止措施

工程控制：及時使用換氣措施，防止空氣集中，使空氣中的油氣降至安全標準。

。個人保護措施：

- 1、眼睛和面部防護：需配戴安全護目鏡和面部保護物。
- 2、皮膚防護：請穿耐油性的長袖作業服，避免與液體接觸。
- 3、呼吸防護：如果空氣中油霧含量超過安全標準需使用合適的呼吸輔助器。

#### 九、物理和化學性質

物體性狀：液體	顏色：褐色
密度：0.987kg/m <sup>3</sup>	氣味：輕微石油氣味
沸點範圍：>100°C	流動點：<-20°C
爆發界限：無實測資料	粘度：15.91cSt (40°C)
閃火點：>200°C(COC)	蒸氣密度：<1.0

####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危害分解物：無數據顯示  
 安全性：穩定避免狀況：  
 無數據顯示  
 聚合反應：通常情況下不會發生

#### 十一、毒性資料

##### 急毒性：

眼睛：對眼睛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皮膚：對皮膚有輕微的刺激，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吸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食入：其危險性與同類產品的情況類似。

特殊效應：以 OSHA 基準報告 (29 CFR 1910.1200)，這油品沒有被列入國家有毒物質 (NTP) 的年報，也沒有被列入國際防癌組織 (IARC)

IARC Group3：沒有被列入對人體致癌的檔中。

EU67/548/EEC：不被列入致癌物申請。

#### 十二、生態資料

##### 可能之環境影響：

- 1、生態影響：無數據顯示。
- 2、環境影響：本物質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 十三、廢棄處理方法

- 處理方法：1、將本物品放入適當的容器內，且按照法令規章進行處理。  
 2、與當地的環保部門聯繫，採取適當的方法回收處理。

#### 十四、運送資料

運輸規定：資料顯示對所有車船運輸都適用。

聯合國編碼：不適用。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在規章限制目錄上沒有發現此種油品的列出成分。

消防法危險品：第三石油類。

#### 十六、其他

這張化學產品安全資料表提供給廠商。針對裝卸危險性和有毒性為安全裝卸作參考。我們建議公司利用這些資理解產品的裝卸需要，根據條件和自身職責所在作適當處理。這張表單就是安全的保證。

編號：LF-MSDS-MI0132

## 15.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1101BZ

委托单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 检测报告

TST2022HJ1101BZ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天御减振器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栖霞山路 20 号
	联系人：王小永                      联系电话：1586210829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噪声：昼夜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7.19-07.20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戚景惠

复核：赵雨晴

审核：黄司司

签发：罗埃

2022 年 7 月 26 日

# 检测报告

## TST2022HJ1101BZ

### 二、检测结果

####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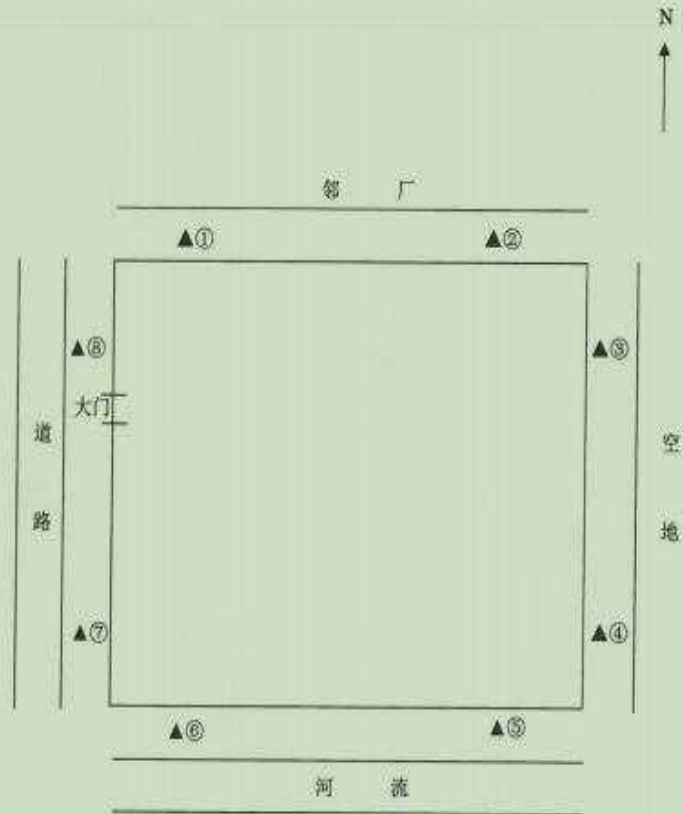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7.19		2022.07.20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5.8	52.9	53.7	52.1
北厂界外 1m	▲②	56.5	53.3	54.8	52.4
东厂界外 1m	▲③	60.5	54.3	59.8	54.5
东厂界外 1m	▲④	59.8	53.8	58.8	53.3
南厂界外 1m	▲⑤	58.0	52.8	56.8	52.3
南厂界外 1m	▲⑥	57.3	52.5	55.3	51.4
西厂界外 1m	▲⑦	56.8	50.9	55.2	52.2
西厂界外 1m	▲⑧	56.3	50.7	55.3	51.5

注: 2022.07.19: 天气: 晴, 风速: 1.7m/s-2.8m/s;  
2022.07.20: 天气: 阴, 风速: 1.2m/s-2.1m/s。

# 检测报告

TST2022HJ1101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检测 报 告

TST2022HJ1101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3

\*\*\*报告结束\*\*\*